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 .....</b>	<b>3</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b>4</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	5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b>	<b>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	6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b>7</b>
一、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	7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事项 .....	7
<b>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8</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9</b>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10</b>
<b>备查文件 .....</b>	<b>12</b>
<b>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	<b>13</b>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海信集团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划转导致华通集团间接享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划转文件》	指	《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7251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通讯方式	0532-68628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明东	无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2	张兰昌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3	刘刚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青岛	无
4	王旭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5	马国喜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6	戚跃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7	马春燕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8	孔凡昌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9	丁唯颖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0	曾庆军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1	谢彤阳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2	马小维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3	孙明铭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4	郭进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信家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澳柯玛	600336.SH	在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澳柯玛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 28.59%	制冷产品，日用家电
海信视像	600060.SH	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海信视像 0.03% 的股权；通过海信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海信视像 16.53% 的股权，并通过海信集团公司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 26.79% 的股权间接享有海信视像 8.03% 权益	主要从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基于显示终端产品的智慧云平台运营服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以及华通集团《关于实施海信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将海信集团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持有。

本次划转前，由于海信集团公司与华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本次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海信集团公司间接享有公司的权益。本次划转后，华通集团通过持有海信集团100%的股权间接享有上市公司11.93%的权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通集团未直接、间接持有海信家电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通集团通过海信集团公司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 26.79% 的股权，海信电子控股又间接持有海信家电 516,758,670 股 A 股股份及 124,45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7.92% 及 9.13%，华通集团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 9.48% 的 A 股权益及 2.45% 的 H 股权益，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1.93% 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海信电子控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

###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划转文件》。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划转前，华通集团未直接、间接持有海信家电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本次划转后，华通集团通过海信集团公司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 26.79% 的股权，海信电子控股又间接持有海信家电 516,758,67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92%，华通集团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 9.48% 的 A 股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青岛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